

(三)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1、肾病匀浆膳 2、无糖型匀浆膳 3、低渗型匀浆膳 4、短肽型匀浆膳 5、精蛋白型匀浆膳 6、谷安纤维素 7、全乳清蛋白粉 8、糊化米粉 9、水解乳清蛋白粉 10、酶解米粉 16、麦芽糊精 18、MCT 中链脂肪酸 20、减脂配方 21、肿瘤型营养粉 23、高脂配方(肺病)) 1,生产厂为(邦世迪(广东)医用营养品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韶关市浚江区犁市镇浚江产业转移工业园兴业路 8 号)。(1、肾病匀浆膳 2、无糖型匀浆膳 3、低渗型匀浆膳 4、短肽型匀浆膳 5、精蛋白型匀浆膳 6、谷安纤维素 7、全乳清蛋白粉 8、糊化米粉 9、水解乳清蛋白粉 10、酶解米粉 16、麦芽糊精 18、MCT 中链脂肪酸 20、减脂配方 21、肿瘤型营养粉 23、高脂配方(肺病))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1、肾病匀浆膳 2、无糖型匀浆膳 3、低渗型匀浆膳 4、短肽型匀浆膳 5、精蛋白型匀浆膳 6、谷安纤维素 7、全乳清蛋白粉 8、糊化米粉 9、水解乳清蛋白粉 10、酶解米粉 16、麦芽糊精 18、MCT 中链脂肪酸 20、减脂配方 21、肿瘤型营养粉 23、高脂配方(肺病)) 1 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1、肾病匀浆膳 2、无糖型匀浆膳 3、低渗型匀浆膳 4、短肽型匀浆膳 5、精蛋白型匀浆膳 6、谷安纤维素 7、全乳清蛋白粉 8、糊化米粉 9、水解乳清蛋白粉 10、酶解米粉 16、麦

芽糊精 18、MCT 中链脂肪酸 20、减脂配方 21、肿瘤型营养粉 23、高脂配方（肺病））1 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11、全营养素 22、水溶性膳食纤维 26、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粉）1, 生产厂为（佳乐利康（天津）医用营养品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医药医疗器械工业园赛菲世纪医药园 10-2）。（11、全营养素 22、水溶性膳食纤维 26、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粉）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11、全营养素 22、水溶性膳食纤维 26、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粉）1 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11、全营养素 22、水溶性膳食纤维 26、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粉）1 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12、赖氨酸 13、微量元素 14、铁元素 15、脂溶性维生素 17、益生菌 19、水溶性维生素）1, 生产厂为（硕维营养科技(广州)有限公司）2，厂址为（广州市黄埔区开发大道 235 号恒运大厦 202 房之二及 2M04 房）。（12、赖氨酸 13、微量元素 14、铁元素 15、脂溶性维生素 17、益生菌 19、水溶性维生素）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12、赖氨酸 13、微量元素 14、铁元素 15、脂溶性维生素 17、益生菌 19、水溶性维生素）1 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12、赖氨酸 13、微量元素 14、铁元素 15、脂溶性维生素 17、益生菌 19、水溶性维生素）1 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24、孕妇营养粉）1, 生产厂为（上海奥医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1888 号）。（24、孕妇营养粉）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24、孕妇营养粉）1 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24、孕妇营养粉）1 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25、DHA 藻油锌牛磺酸软胶囊）1, 生产厂为（南京玉鹤鸣科学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南京市六合区科创大道 9 号 D12 栋）。（25、DHA 藻油锌牛磺酸软胶囊）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25、DHA 藻油锌牛磺酸软胶囊）1 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25、DHA 藻油锌牛磺酸软胶囊）1 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广西南宁三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7 月 31 日

-
1. 产品名称，请在“产品名称”1 栏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3 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4 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5 栏可不填，下同。